

#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實施計畫

110年8月31日核定

111年8月29日修訂

112年9月8日修訂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實施計畫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推動110年師生心理健康年實施計畫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師生學習與運用各項資源，增進對自我及彼此之瞭解、尊重、包容及欣賞，奠立情緒教育於相關領域課程中之基礎，推展並營造溫馨友善校園環境。
- 二、落實以全人教育為主體之教學，讓師生在校園活動中深化品格學習，感受生命教育之美，建立愛護自我、關懷社會與自然之人本情懷。
- 三、落實推動輔導系統，鼓勵教師參加守門人培訓及辨識研習等，亦鼓勵整合社區、民間、衛生及社政資源通力合作。

參、實施期程：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

## 肆、工作小組成員

職稱	姓名	性別	職稱	姓名	性別
校長	孫明峯	男	國文科召集人	謝曉青	女
教師會代表	邱淑霞	女	英文科召集人	林詩瑩	女
秘書	林秀娟	女	數學科召集人	吳卉蕎	女
教務主任	王義榮	男	自然科召集人	謝明輝	男
學務主任	陳威仁	男	社會科召集人	邱俊明	男
總務主任	連育賢	男	藝能科召集人	侯佩瑜	女
輔導主任	陳怡如	女	輔導老師	林秀娟	女
圖書館主任	郭佩菁	女	輔導老師	侯佩瑜	女
主任教官	吳宗晏	男	輔導老師	陳姿蓉	女
人事主任	黃綉娟	女	輔導老師	呂學侃	男
會計主任	陳淑敏	女	輔導老師	許自蕙	女
家長會委員	黃毓凌	女	社聯會主席	趙翊廷	男
家長會委員	何純芬	女	代聯會副主席	紀力華	男

註：小組成員共計26人，其中女性委員16人，男性委員10人。

伍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

陸、行動方案

項目	執行內容	承辦處室	備註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，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。</li> <li>2. 校長督導建構校園心理健康推動工作小組及整體協助機制，必要時邀請專家學者協助，連結跨局處及開發民間資源，以推動跨處室相關工作。</li> <li>3. 協調校內各處室分工，執行辦理校園心理健康工作，結合外部資源辦理學校人員、學生及家長為對象之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相關活動。</li> </ol>	校長室	
一、初級預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規劃生命教育核心素養融入課程，建立學生人生觀與面對、解決問題能力。</li> <li>2. 積極推動自我傷害與自殺防治之研習活動，強化教職員工與家長輔導知能，增加辨識學生危險訊號及徵兆相關知能，落實校園自傷自殺預防工作，擴大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覆蓋率。</li> <li>3. 鼓勵學生培養運動習慣，增進學生運動時間，推廣寒暑期營隊及戶外活動。</li> <li>4. 引導學生情緒及社會互動覺察，透過社會情緒學習之自我反思，強化學生情緒管理素養，並協助家長共同參與提升學生之社會適應能力。</li> <li>5. 推動品德教育，營造校內正向人際互動及情緒支持氛圍，形成師生暢通的通報網絡。</li> <li>6.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，教導學生正確人我分際及性別交往，建立友善校園。</li> <li>7. 配合資訊及輔導課程，教導學生資訊倫理，避免網路霸凌及節約網路使用，並規劃網路使用與網路成癮主題講座或活動。</li> <li>8. 協助教育人員瞭解輔導管教辦法修訂方向及落實方式，提供正向管教策略與案例，協助現場班級經營。</li> <li>9. 依臺北市教育局與自殺防治中心研訂校園環境安全檢核表，落實校園環境安全檢核。</li> </ol>	教務處  輔導室   學務處  全校教師   學務處  全校教師  圖書館 學務處 輔導室 學務處  總務處	

	<p>10. 提供職員正向積極工作態度訓練，關注教師心理健康，提供教師支持與資源。</p> <p>11. 結合家長會辦理家長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或相關講座，強化家長辨識能力及親職功能。</p>	<p>人事室 教師會 輔導室 家長會</p>	
二、二級預防	<p>1. 辦理校園預約輔導線上化，增加求助管道，顧及學生隱私並提升求助意願。</p> <p>2. 持續推動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，並進行心理健康衛教宣導，降低精神疾病汙名化效應，提升學校專業協助人力。</p> <p>3. 強化特定高關懷學生輔導機制，定期檢核中途離校學生之動向，並運用社區資源，依學生需求提供相關協助。</p> <p>4. 建立校安通報追蹤管理機制，定期統計校安通報自殺自傷案量及人數，落實學校通報及掌握學生狀況。</p> <p>5. 針對通報高關懷個案，研擬具體輔導策略，配合教育局每月追蹤學校通報案件輔導追蹤情形。</p> <p>6. 整合校內外之專業人員（如：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、社工師、精神科醫師等）資源到校服務。</p> <p>7. 連結社會安全網服務，強化社區資源合作，嚴重、複雜度高的個案定期召開個案研討議。</p>	<p>輔導室  輔導室 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 輔導室 學生輔導諮商 中心 輔導室</p>	
三、三級預防	<p>1. 強化二級及三級輔導資源連結與合作，運用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社工師、心理師人力，強化校內輔特合作，加強學校二級個案管理能力，增加開案輔導及追蹤，評估輔導成效。</p>	<p>輔導室 學生輔導諮商 中心</p>	

#### 柒、預期成效

- 一、透過推動校園心理健康工作，落實生命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，促進校長、行政人員、輔導老師及導師之團隊合作與建立系統輔導體系，完備三級輔導功能。
- 二、規劃增能學習講座與活動，提高教師輔導能力及形塑正向管教風氣，協助教師一線察覺與辨識能力，並涵養教師對生命教育融入教學之能力。
- 三、強調學生中心，協助學生學習興趣，並結合家庭力量，透過親子共學，深耕學生解決問題及情緒調節之能力。

捌、經費：由本校輔導活動費計畫項下支應。

玖、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